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2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1,2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绿茵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8 元/股。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2.04 元/股。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79 元/股。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

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76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9.996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之后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绿茵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